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事项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参加董事会审议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2.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3. 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之事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[2021]2128 号审计报告确认：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38,611,912.16 元，基本每股收益 0.39 元。同时确认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3,450,933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-37,431,643.56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,417,360.5 元。

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总股本

352,995,758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.5 元(含税)现金红利,派发现金总额为 52,949,363.7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;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,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事项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,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,且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,聘期一年。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,聘期一年。

四、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之事项

经审阅,我们认为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情况。报告期内,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,并得以有效执行,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,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。

五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,财务状况稳健,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。这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并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六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小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

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（以下统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的要求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胡敏
伊志宏
杜建国

2021年4月8日